

(附件 5)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興辦工業 人名稱		申購 地點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坵塊
申購土 地面積	_____m ²	樓地板 面積	_____m ²
使用 動力	_____KW	每日用 水量	_____m ³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機器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 水 處 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生產量	(公噸/日)	
	廢水水質(mg/l)	一、 ☐ 鉛 二、 ☐ 鎘 三、 ☐ 汞 四、 ☐ 砷 五、 ☐ 六價鉻 六、 ☐ 銅 七、 ☐ 氰化物 八、 ☐ 有機氯劑 九、 ☐ 有機磷劑 十、 ☐ 酚類 十一、 ☐ 其他(如 BOD、COD、SS 等)	
		☐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及流程		
	處理後水(mg/l)		
廢水排放方式	☐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 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逕行排放。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物排 放種類及排放 總量(公噸/年)	
	一、 ☐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公斤/小時 三、 ☐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一) ☐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 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 (四) ☐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處理方法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總類及 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	--------

(二)、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檢附於下頁)：

(附件 7)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貴府申購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經參閱貴府 1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並請轉送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查：

- 一、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定稿本)、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書及相關書圖及土地標售要點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依據。
- 二、申購土地標示：_____ 坵塊；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三、本公司同意按 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詳捌、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承購價格除以原申購面積換算所得土地單位價格，再乘以土地實際面積後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包含土地價款及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本公司投標申購書件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承諾先行洽園區服務中心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且切結同意於開始使用前取得廢(污)水連接使用證明，始由 貴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 六、本公司投標申購書件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承諾用電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或自備發電設備供應。另本公司自來水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七、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八、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 貴府點交土地或主管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九、本公司如向指定金融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金融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本府得先要求標購人限期向金融行庫完成補繳納，未於期限

內補繳，則得於標購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金融行庫之貸款本息。

十、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定稿本)、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書及相關規範辦理，並依規定應先送經「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准發照建築。

十一、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二、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營運期間垃圾的收集將以定點及分類為原則且將加強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取得工廠登記證後，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營運。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三、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十四、本公司申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提出之投標申購書件「(二)、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投標申購表(續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之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

前項完成建築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認定標準。

本公司應於申購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內取得建造執照，4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其有特殊、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申請，由南投縣政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及同意辦理預告登記。本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並依法取得工廠營運所需之證照者，或者未完成建築使用前即轉讓他人使用者，則貴府得無息買回土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規定，公告閒置土地、通知本公司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協商、書面處分及公開強制拍賣等執行程

序，輔導協助本公司處理閒置土地，未來將依本園區實際相關管理規定辦理。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

- 十五、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標售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價格標開標後至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前及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後放棄承購，同意貴府沒收保證金及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貴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蓋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單據影印黏貼處	
標購人名稱：	坵塊編號：
(標購人及代表人蓋章)	

(附件 9)退回標售價金底價百分之三保證金或得標金額千分之五
施工保證金之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別	
帳號	
戶名	
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標購人及代表人蓋章)	

(附件 10-1)用電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500kw)，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2)用水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自來水用水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12.05 立方公尺(木竹製品製造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5%，金屬製品製造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27%，其他製造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30%，食品製造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35%，批發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30%，專門設計業回收率不得低於 30%)，須自行設置至少 2 日用水容量的蓄水設施，而後營運時本公司提出用水回收計畫書，依後續園區管理規章訂定之參考依據。

承諾 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3)廢(污)水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 9.67 立方公尺)，係本公司產出之污水量(扣除自行回收部份)如超過污水處理廠每日每公頃處理量，本公司承諾將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將本公司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排放標準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後始向本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納管。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案

標別編號：第_____標(_____坵塊)

南投縣政府公啟

◆內裝：1. 價格標單

標購人名稱：_____ (標單封正面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案價格標單

投標標的		標別編號：第_____標(_____坵塊)。
投標金額		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標購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公司 代表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標購人及其代表人蓋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承諾事項		本公司願以上開投標金額標購本案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產業專用區標售公告及產業專用區標售手冊相關文件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拾壹、價格標開標作業代理人委託書(無則免附)

- (1)本公司為參與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標售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人(本公司)參與資格審查、開標及決標相關事宜。
- (2)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南投縣政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南投縣政府。
- (3)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南投縣政府者，不生終止效力。
- (4)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標購人)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代表人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被委任人(代理人)

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理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